

2022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等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协调落实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等工作。

5、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7、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业务室、综合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6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9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03.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2.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9.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9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199.79	总计	62	5,199.7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199.79	5,19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32	5,00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	3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	2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6	12.36					
20807	就业补助	714.70	714.7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6.08	236.0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8.62	478.62					
20808	抚恤	3,517.58	3,517.58					
2080802	伤残抚恤	2,217.57	2,217.5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40.54	440.5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1.25	41.2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18.23	818.2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9	退役安置	430.20	430.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20	50.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8.52	58.5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1.51	31.5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87	10.8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9.11	279.11					
20820	临时救助	16.00	16.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00	1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7.74	287.74					
2082801	行政运行	222.27	222.2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4	48.14					
2082804	拥军优属	17.33	1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00	13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3.21	123.2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3.21	113.2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0	2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0	2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	29.50					
229	其他支出	32.97	32.9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97	32.9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97	32.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99.79	348.38	4,85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32	308.09	4,69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	3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	2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6	12.36				
20807	就业补助	714.70		714.7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6.08		236.0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8.62		478.62			
20808	抚恤	3,517.58		3,517.58			
2080802	伤残抚恤	2,217.57		2,217.5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40.54		440.5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1.25		41.2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18.23		818.2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9	退役安置	430.20	48.73	381.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20		50.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8.52	48.73	9.7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1.51		31.5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87		10.8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9.11		279.11			
20820	临时救助	16.00		16.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00		1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7.74	222.27	65.47			
2082801	行政运行	222.27	222.2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4		48.14			
2082804	拥军优属	17.33		1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00	10.79	12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3.21		123.2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3.21		113.2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0	2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0	2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	29.50				
229	其他支出	32.97		32.9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97		32.9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32.97		32.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6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9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03.32	5,003.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00	13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50	29.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2.97		32.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9.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99.79	5,166.82	32.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99.79	总计	64	5,199.79	5,166.82	32.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166.82	348.38	4,81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32	308.09	4,69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	3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	2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6	12.36	
20807	就业补助	714.70		714.7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6.08		236.0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8.62		478.62
20808	抚恤	3,517.58		3,517.58
2080802	伤残抚恤	2,217.57		2,217.5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40.54		440.5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1.25		41.2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18.23		818.2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9	退役安置	430.20	48.73	381.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20		50.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8.52	48.73	9.7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1.51		31.5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87		10.8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9.11		279.11
20820	临时救助	16.00		16.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00		1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7.74	222.27	65.47
2082801	行政运行	222.27	222.2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4		48.14
2082804	拥军优属	17.33		1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00	10.79	12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3.21		123.2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3.21		113.2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0.00		1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0	2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0	2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	29.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21	30201	办公费	0.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9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8.0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3	30206	电费	2.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5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8.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5.17	公用经费合计					13.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97	32.97		32.97	
229	其他支出		32.97	32.97		32.9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97	32.97		32.9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97	32.97		32.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5		2.21		2.21	0.14	2.35		2.21		2.21	0.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199.7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1 万元,增长 11.14%。主要是 2022 年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政策性增长。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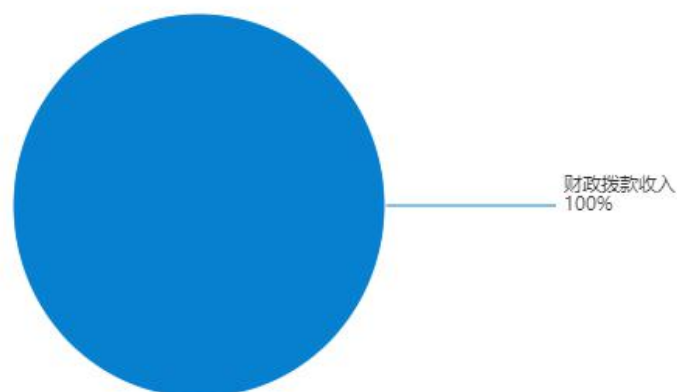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199.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99.79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199.7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21 万元，增长 11.14%。主要是 2022 年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政策性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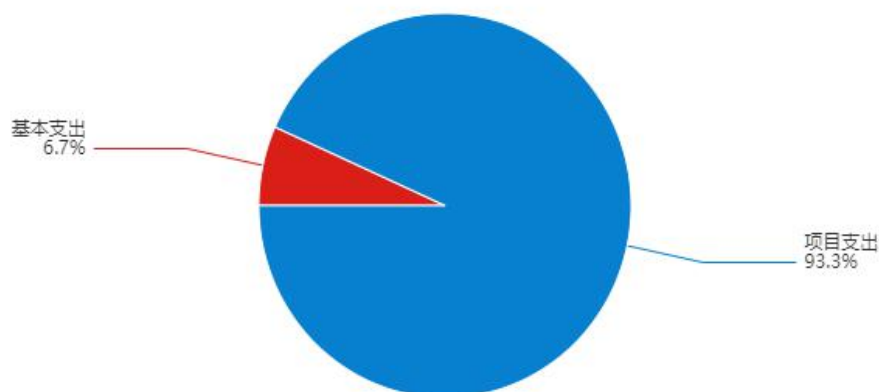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19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38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 4,851.4 万元，占 93.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48.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42.09 万元，增长 68.88%。主要是一是社保缴费正常增长；二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的退休费列入了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4,851.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378.89 万元，增长 8.47%。主要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政策性增长。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199.7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1 万元，增长

11.14%。主要是 2022 年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政策性增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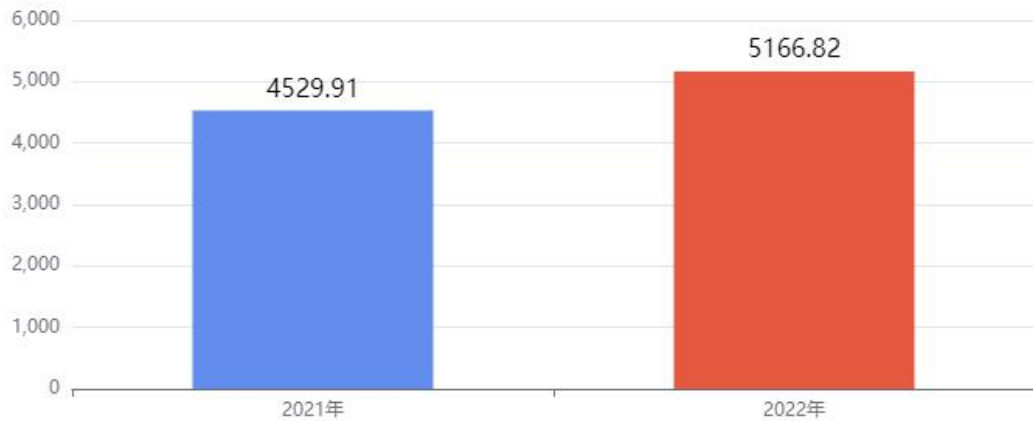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66.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7%。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6.91 万元，增长 14.06%。主要是一是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待遇政策性逐年增长；二是退役安置部分待遇政策性增长；三是优抚医疗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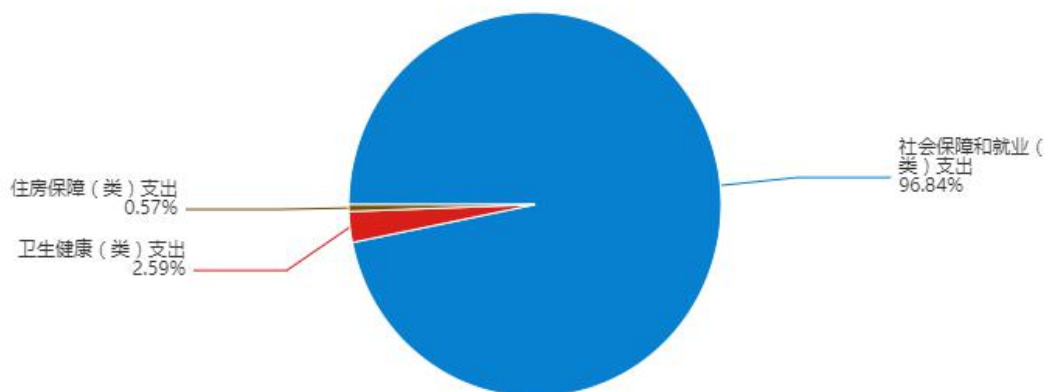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66.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03.32 万元，占 96.84%；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 万元，占 2.59%；住房保障（类）支出 29.5 万元，占 0.5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2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优抚待遇政策性资金增长。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正常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正常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0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公益性岗位补贴年初预算列入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08 万元系后期调剂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列入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88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因政策性提标，部分支出为后期上级下达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部分资金调剂到伤残抚恤（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上年结转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故无预算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统筹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项部分资金主要用于伤残抚恤（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

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主要是区级退役士兵安置配套资金，为统筹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项部分资金调剂到退役安置其他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上级下达预算资金，一是支出人数少，军休人员仅有 7 名；二是支出项目少，仅人员工资及节日走访支出等，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活动延至次年举行，未有相关预算支出；为统筹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项资金调剂到退役安置其他项目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 10.87 万元为上级预算资金 12 万元中支

出，年初预算 6.6 万元为区本级预算资金调剂到其他项目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随军家属生活补贴、退役安置配套支出，因部分退役安置类项目人数标准增加，调剂其他资金列入本项目支出，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列入上年代管资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初预算不足，后期追加了人员类预算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创造节约型政府。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双拥创城活动延至 2023 年验收，故相关支出结转至 2023 年。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正常性增长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增加了部分优抚对象查体费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优抚对象查体费支出，年初列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一体化系统下达 2022 年预算时，只下达了职业年金单位

部分，故支出决算超出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48.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3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13.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2.97 万元，本年支出 32.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为上级下达资金，具有不可确定性，故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该车年限长、车况差、主要用于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督导组公务支出，共计接待 3 批次、3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5 万元，下降 10.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创造节约型政府。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

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5,250.7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2 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14.7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照考评内容，分别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了预算。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优抚褒扬资金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优抚褒扬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50.75 万元，执行数为 5,19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照考评内容，分别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了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相关性强，但普遍量化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考核性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和业务特点，制定出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各级要严格按照要求审批补助人员的申请报告，健全信息的规范性和完整性。3、做好项目前期信息收集工作，做好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创新工作方式，让专项资金得到充分使用。4、及时与财政沟通，确保对项目资金实时了解，同时对资金的拨付、使用建立科学、系统的备查簿。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08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8

2022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优抚褒扬资金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2	移交安置资金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临时救助经费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2	双拥经费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3	综合业务经费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三、部门评价				
1	公益岗补助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08	优
2				
...				

备注：原则上纳入财政评价的项目不再开展部门评价。

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资				
主管部门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14.7		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1	411		
		市级资金	45	45		
		县级资金	264	25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50余个公益性岗位退役人员补助经费的发放			完成155个公益性岗位退役人员补助经费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50人	>150人	
			月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省级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	100%	100%	
			月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资	720万元	714.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的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满意	服务对象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枣庄市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 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 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3〕**号

关于呈报《枣庄市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 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对枣庄市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刘芳芳；

联系电话：15263267356）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五区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 评 人： 

参 评 人：吕学永、黄 雷、吕 静、刘芳芳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刘芳芳

二级审核：李 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	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项目总目标	4
（二）年度绩效目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评价目的	6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评价依据	6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评价人员组成	1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 各区(市)评价结论	15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四)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3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3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3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七、存在的问题	41
八、意见建议	43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退役士兵公益岗是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枣庄市市直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设立该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岗位安置，并对公益岗进行补助。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枣财社指〔2021〕148号）文件精神，2022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资金共计2,100万元。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100万元，实际支出2,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按时足额支付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补贴范围及标准

基础薪酬按枣庄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每年随枣庄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高档）自然调整；考核奖励按枣庄市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

（2）退役士兵公益岗申请条件

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由安置地政府安排工作，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

②安置上岗后非个人原因待岗且企业属于“僵尸企业”“三无企业”无法解除劳动关系的退役士兵。

③因单位破产改制等原因解除劳动关系失业的退役士兵。

④零就业家庭和低保家庭的退役士兵。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市转公益岗在职人员1030名，薪酬和保险全部发放、缴纳到位，在职人员薪酬发放率100%，保险缴纳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足额发放全市退役士兵公益岗各项补助，使在岗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提升退役士兵获得感。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的实施，年度为 1030 名市转退役士兵公益岗发放补贴，缴纳社保，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

1.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市转退役士兵公益岗数量 1030 个，月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协议签订率 100%；

产出质量：月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人员资质认定规范，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 100%；

产出时效：每月 15 日前发放上月工资；

成本指标：补助标准不高于枣庄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6 倍。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退役士兵获得感、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可持续影响：健全发放监管机制，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上岗退役士兵满意度 $\geq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评价项目专项资金落实效果，提出改进建议，为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促进政府专项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有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项目涉及的枣庄市 7 个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及退役士兵公益岗所在的用人单位。

2.评价资金范围：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市级批复预算资金 2100 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以枣财绩〔2020〕7 号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各项指标权重的设置中，产出、效益指标，在项目指标体系的权重不低于 60%。

3.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项目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将拟定的评价方案提交至委托方，接受委托方评审。

2.试点评价阶段

（1）开展项目预评价。评价工作组对方案中的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抽取1—2个调研点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

（2）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组织实施阶段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察、数据核查、问卷调查等事项。评价工作

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反馈至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4.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文本格式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委托方，接受委托方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阶段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枣庄市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1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方面 10.91 分，过程方面 24.18 分，产出方面 27.54 分，效益方面 23.55 分。

1.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91 分，得分率 90.9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

分配较合理。但部分区（市）指标设置不合理，如市中区产出数量指标未明确补贴人数，体现不出与项目资金的匹配程度；峰城区数量指标设置为“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数 ≥ 130 人”，指标值与实际公益岗在职人数 107 人差距较大，不够衔接；滕州市部分指标值设置为“是”，未量化，不可衡量。

2.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4.18 分，得分率 86.3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但部分区（市）存在资金核算不规范，与用人单位资金拨付不够及时等情况；多数区（市）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较规范，但部分区（市）督导检查执行不力，考勤考核不规范，日常管理不到位。

3.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54 分，得分率 91.8%。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区（市）均能按照补贴标准，足额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但也存在社保缴纳不及时、在岗人员资质不合规的情况，有待进一步解决；部分区（市）根据退役士兵就业需求积极开发公益岗，解决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

4.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55 分，得分率 78.5%。

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减轻了退役士兵家庭经济负担，提升了

退役士兵获得感、幸福感，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但是退役士兵普遍满意度不高，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二）各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和现场调研情况，分别评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各区（市）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 号	名 称	决 策	过 程	产 出	效 益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名 次
1	滕州市	10.50	27.00	27.00	26.26	90.76	优	一
2	山亭区	11.00	24.00	30.00	25.08	90.08	优	二
3	薛城区	11.00	27.00	29.00	19.42	86.42	良	三
4	市中区	11.00	23.00	27.00	24.58	85.58	良	四
5	峄城区	10.50	24.00	29.00	19.63	83.13	良	五
6	台儿庄区	11.00	24.00	29.00	19.03	83.03	良	六
7	高新区	8.00	24.00	29.00	19.70	80.70	良	七

从评价得分情况表可以看出，各区（市）的得分差距较大，得分较高的区（市）主要是因为公益岗组织管理情况较为有效，对用人单位督导检查比较到位，并且管理制度健全。得分较低的区（市）主要是因为未提供绩效目标相关资料，管理机制不健全，退役士兵满意度较低等。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量化不足，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1.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高。如市级绩效目标设置为“使在专项公益岗位上工作的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无法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峰城区未明确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绩效目标无产出的量化。

2.绩效指标不够具体、明确。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市中区产出数量指标未明确补贴人数，体现不出与项目资金的匹配程度。

3.指标值量化程度低，部分指标值与实际情况不够衔接。如市级绩效指标值多设置为相对值“100%”，可考核性不强；峰城区数量指标设置为“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数 ≥ 130 人”，指标值与实际公益岗在职人数 107 人差距较大，不够衔接。

（二）公益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1.部分区（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如峰城区、高新区未建立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办法；市中区管理办法不够全面，仅对公益岗位考勤管理、常规考核、岗前培训、社保关系转移等作出相关要求，未明确公益岗申报、认定、信息公示、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

2.部分区（市）未对用人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导检查。
如峯城区、高新区。

3.部分区（市）制度执行不规范

（1）薛城区开发公益岗，上岗人员未进行信息公示。

（2）部分区（市）用人单位考勤不够严格，签字笔迹与他人雷同，疑似考勤造假，如：山亭区、市中区；部分区（市）用人单位未开展日常和年度岗位考核，如峯城区、台儿庄区、薛城区。

（三）公益岗审核把关力度不够，政策执行存在偏差

1.除山亭区外，其他各区（市）均存在“货币化安置”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2.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退役士兵公益岗花名册，发现市中区、台儿庄区、薛城区个别公益岗人员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及时清退，不符合《枣庄市市直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政策规定不再延长的，用人单位可解除或终止上岗协议”的相关要求。

（四）社保缴纳及时性不足，退役士兵满意度不高

1.部分区（市）社保缴纳不够及时

（1）市中区部分公益岗人员为原橡胶厂下岗职工，因社保关系未转移至现用人单位，暂时无法缴纳社保，通过访谈得知，该部分公益岗人员执行“谁退休给谁缴”原则，预计将产生大量

滞纳金。

（2）滕州市因社保关系转移过程中，用人单位和原单位工作衔接不到位，未及时在社保或医保系统进行增、减员，导致部分月份存在延迟缴纳情况。

2.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59.67%公益岗人员认为目前收入水平较低。现场访谈过程中，多数公益岗人员提出同工同酬，发放取暖费，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诉求，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退役士兵基本生活需求，减轻了退役士兵家庭经济负担，但改善效果不够显著。

（五）退役士兵公益岗退出机制不够完善，公益岗资金管理模式有待探索

1.通过访谈了解，目前公益岗人员退出意愿较低，除退休情况解除协议外，通过考试、应聘、自主创业、转岗等方式退出公益岗的人数较少。评价工作组对目前公益岗人员结构进行了分析，其中30岁以下19人；30（含）—40岁1025人；40（含）—50岁2008人；50（含）岁以上2013人。50岁以上退役士兵占比较大，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难度较大，加之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形势低迷，退役士兵公益岗规模不降反增，财政压力持续加大。

2.目前全市公益岗补助资金管理模式不够统一，大致分为两类。一类由用人单位申请资金，拨付补助资金；一类由退役军人

管理局申请资金，拨付补助资金。两种管理模式各有利弊：前者更能调动用人单位主动性，但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后者更利于主管部门全面及时掌握辖区退役士兵管理情况，但用人单位管理公益岗缺少有力抓手。资金管理模式还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1.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从数量、成本、时效和效益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使其涵盖目的、范围、对象、预期产出及效果等内容，确保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并与项目资金相匹配。

2.进一步细化、量化时效指标和数量指标，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和补贴人数，确保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性。

3.指标值的设定应尽量贴近实际，综合考虑行业标准和历史值，确保目标的可实现性和约束性。另外，相对值指标能够表明现象的相对水平、普遍程度及比例关系，较绝对值指标往往不稳定、可靠性差，建议尽量以绝对值作为指标值，可设置具体的数或者一个区间，如“ $\geq$ ***人”，增强指标的可考核性。

（二）建立健全公益岗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规范性

1.相关区（市）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要求，制定并细化公

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的具体措施和相关要求，为用人单位加强退役士兵管理提供政策依据。

2.用人单位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退役士兵公益岗的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严格考勤、考核和请销假制度，对违反有关规定的退役士兵，依法依规终止其公益岗劳动协议、停发待遇并取消资格，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规定“吃空饷”的现象，提高岗位履职效率。

3.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大督查力度，会同组织、纪检、社保、工商等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退役士兵公益岗到岗情况不定期督查，建立退役士兵公益岗督导检查长效机制，对管理不到位的单位限期整改，对不负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进一步推进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规范化。

（三）加大政策执行力度，落实公益岗人员动态管理制度

1.建议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领会《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精神，加大对政策的解读力度，进一步明确退役士兵公益岗资格审查标准，严格执行退役士兵公益岗准入条件，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2.各区（市）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管理，及时掌握本单位退役

士兵公益岗人员档案年龄并建立台账，对于到退休年龄的公益岗人员，用人单位应提前通知本人前往人社局申请退休，及时停发待遇，并做好退役士兵公益岗工作的交接和资料存档工作。

（四）解决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问题，加强退役士兵思想引导

1.相关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用人单位，积极与退役士兵原安置单位协调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要求原单位补齐社会保险费，并及时办理社保减员、增员，确保社保顺利接续，切实维护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退役士兵无后顾之忧。

2.用人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弘扬正能量，使退役士兵转变思想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充分认识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并不是一种福利待遇，而是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兜底措施。同时，积极开展评先树优活动，对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退役士兵，给予表扬奖励，充分调动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工作积极性。

（五）积极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探索公益岗资金管理模式

1.根据退役士兵公益岗年龄结构和就业需求，分类制定就业规划，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开展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等多种形式，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强化线上线下对接，持续推进“订单式”“定岗式”培训，开展“就业直通车”“创业实训营”中短期培训班，为40岁以下有自主就业意愿的退役士兵、就业困

难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培训，增强就业信心，从而减轻财政支出压力。

2.建议各区（市）进一步对比论证两种资金管理模式的利弊情况，结合近年来资金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补助资金管理模式。同时，借鉴其他地市先进管理经验，积极发动、指导用人单位引进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采取托管的模式管理退役士兵公益岗，减轻用人单位管理压力，提高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3.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考察、引进“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服务管理系统”，将退役士兵人员管理、考勤记录、政策文件、岗位发布、电子合同签订等环节，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监管，在满足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用人单位管理需求的基础上，也为公益岗人员再就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和更及时的信息，提高退役士兵公益岗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枣庄市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 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枣庄市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退役士兵公益岗是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要求，设立该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并对公益岗进行补助。

（二）项目预算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枣财社指〔2021〕148号），该项目预算批复2,100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涉及全市7个区（市）。其中：山亭区45万元；市中区1,309万元；峄城区24万元；台儿庄区133万元；高新区21万元；薛城区321万元；滕州市247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时足额支付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补贴范围及标准

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薪酬按枣庄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每年随枣庄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高档）自然调整；考核奖励按枣庄市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

2.退役士兵公益岗申请条件

（1）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由安置地政府安排工作，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

（2）安置上岗后非个人原因待岗且企业属于“僵尸企业”

“三无企业”无法解除劳动关系的退役士兵。

(3)因单位破产改制等原因解除劳动关系失业的退役士兵。

(4)零就业家庭和低保家庭的退役士兵。

(四)项目组织管理

1.职责分工

(1)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相关政策,抓好项目日常调度,对各区(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负责市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资格审查和指导管理,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市直部门开发公益岗人员移交至户籍所在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项目实施单位,对本辖区退役士兵公益岗的开发提出需求意见,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指导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开展日常服务工作。

(3)各用人单位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公益岗的日常管理,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考勤考核制度,开展评先树优活动。

2.资金拨付流程

(1)市中区、薛城区:用人单位按月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根据资金申请,将款项拨付至各用人单位,资金到位后

由各用人单位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2）滕州市、台儿庄区、峄城区：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月向区（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区（市）财政局根据资金申请将款项拨付至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3）山亭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季度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根据资金申请，将款项拨付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4）高新区：由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年初向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提交全年资金申请，财政金融局根据资金申请进行款项拨付，一次性将资金全部拨付至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用人单位（街道办事处），由用人单位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年底结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3.公益岗开发流程

退役士兵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交报名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至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根据岗位开发情况，发布选岗公告，选岗后与之签订劳动协议。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工作组在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足额发放全市退役士兵公益岗各项补助，使在岗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提升退役士兵获得感。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的实施，年度为 1030 名市转退役士兵公益岗发放补贴，缴纳社保，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指标设置情况见表 1。

表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转退役士兵公益岗数量	1030 个
		月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协议签订率	100%
	质量指标	月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 15 日前发放上月工资	——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不高于枣庄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6 倍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获得感	显著提升
		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补贴发放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完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岗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评价项目专项资金落实效果，提出改进建议，为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促进财政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有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6 个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以及退役士兵公益岗所在的用人单位。

2.评价资金范围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市级批复资金 2,10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

5.《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

6.《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19〕10号）、《枣庄市市直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暂行办法》；

7.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公益岗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以及公益岗考勤、考核等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

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案卷分析法。评价机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在职退役士兵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现场调研法。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前往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本次现场评价将覆盖枣庄市 7 个区（市），现场评价覆盖率达到 10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19 个三级、23 个四级指标。

（1）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预算资金的到位率、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是否健全，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3）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设置“补贴发放数量完成情况”“岗位开发多样性”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设置“补贴标准合规性”“在岗人员资质规范性”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③产出时效设置“补贴发放及时性”“社保缴纳及时性”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产出成本设置“成本控制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有效控制。

（3）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

①社会效益设置“减轻退役士兵家庭经济负担”“维护社会稳定”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设置“建立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机制”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③满意度设置“公益岗人员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两项指标，主要调查公益岗在职人员和用人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1）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

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2）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分区（市）评分和综合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即对 7 个区（市）分别评分，并根据得分情况进行排名。然后，结合各区（市）得分情况，按照资金占比加权平均，对项目整体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枣庄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机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2。

表 2：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 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刘芳芳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黄 雷	管理会计师	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吕 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刘 明	高级工程师	外聘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邢洪云	中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五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该项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全部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5 月 6 日—5 月 21 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项目委托方、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工作组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

(5) 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委托方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 试点评价阶段（5月22日—5月24日）

(1) 开展项目预评价。评价工作组对方案中的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抽取1—2个调研点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

(2) 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 评价实施阶段（5月25日—6月7日）

(1) 现场调研。组织专家前往项目主管部门、各级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并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2) 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

(3)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详细列明评价发现的问题，撰写现场评价工作

底稿。

4.报告撰写阶段（6月8日—6月16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6月17日—6月25日）

（1）档案归集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

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1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0.91	90.92%
过 程	28.00	24.18	86.36%
产 出	30.00	27.54	91.80%
效 益	30.00	23.55	78.50%
综合得分	100.00	86.18	86.18%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各区（市）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和现场调研情况，分别评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4。

表 4：各区（市）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 号	名 称	决 策	过 程	产 出	效 益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名 次
1	滕州市	10.50	27.00	27.00	26.26	90.76	优	一

序 号	名 称	决 策	过 程	产 出	效 益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名 次
2	山亭区	11.00	24.00	30.00	25.08	90.08	优	二
3	薛城区	11.00	27.00	29.00	19.42	86.42	良	三
4	市中区	11.00	23.00	27.00	24.58	85.58	良	四
5	峰城区	10.50	24.00	29.00	19.63	83.13	良	五
6	台儿庄区	11.00	24.00	29.00	19.03	83.03	良	六
7	高新区	8.00	24.00	29.00	19.70	80.70	良	七

从评价得分情况表可以看出，各区（市）的得分差距较大，得分较高的区（市）主要是因为公益岗组织管理情况较为有效，对用人单位督导检查比较到位，并且管理制度健全。得分较低的区（市）主要是因为未提供绩效目标相关资料，管理机制不健全，退役士兵满意度较低等。

（三）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非现场评价范围实施步骤

（1）评价范围

该项目涉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6个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以及退役士兵公益岗所在的用人单位。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预算资金。

（2）实施步骤

①根据市、区两级项目职责，分别拟定、下发项目资料清单。

②对被评价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进行分类整理。

③对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分析，形成工作底稿，反馈至被评价部门。

2.非现场评价分析

通过书面审查、比较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决策资料、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资料等相对齐全，项目目标完成较好，补贴发放及时，公益岗在职人员资质基本规范，但存在以下问题：

（1）市级层面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使在专项公益岗位上工作的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但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无法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绩效目标不够完善。

②根据绩效目标分解出 9 项产出指标、4 项效益指标和 1 项满意度指标，指标体系较完整，指标值多设置为相对值，可考核性不强，时效指标设置为“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

（2）区（市）层面

①山亭区：绩效目标无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时效指标不明确；

项目未专设账户，未独立核算。

②市中区：绩效目标无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时效指标和产出数量指标不明确；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公益岗申报、认定、信息公示、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描述；部分公益岗人员为原橡胶厂下岗职工，因社保关系未转移至现在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保。

③峄城区：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数量指标设置与实际相差较大，时效指标不明确；未制定公益岗管理制度。

④台儿庄区：绩效目标无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时效指标不明确；项目未专设账户，未独立核算。

⑤高新区：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制定公益岗位相关管理制度；对公益岗用人单位未定期督导检查。

⑥薛城区：绩效目标无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时效指标不明确；未进行公益岗上岗人员信息公示。

⑦滕州市：绩效目标无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时效指标不明确，产出指标未量化；存在部分月份延迟缴纳社保情况。

（四）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现场调研地点

每个区（市）选取2—3个用人单位进行现场评价，统筹考虑用人单位数量、资金额度、区域特点、交通便利条件等因素，现场调研地点见表5。

表 5：现场勘查地点统计表

序 号	区（市）	现场调研地点
1	山亭区	山亭区工信局、残联
2	市中区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塔塔埠街道
3	峰城区	峰城区坛山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4	台儿庄区	台儿庄区人社局、战史陈列馆
5	高新区	高新区兴仁街道、兴城街道
6	薛城区	高新区交通运输局、残联
7	滕州市	滕州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现场调研程序

（1）评价工作组成员与各区（市）项目负责人对接，听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2）通过查看项目执行相关制度、公益岗在职人员基本资料（公益岗申请及审批手续、入选公益岗公示信息、工资发放表、社保缴纳汇总表、劳动合同等）、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深入了解项目执行情况。

（3）评价工作组与项目负责人一同到公益岗用人单位，现场了解工作具体情况，并向退役士兵公益岗在职人员及用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发放满意度问卷，了解退役士兵公益岗在职人员及用人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现场评价分析

评价组通过收集查看资料、面对面沟通访谈、现场踏勘等方式，对7个区（市）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的出勤情况、考核情况、满意度情况，以及用人单位管理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1）山亭区

①山亭区工信局：在职4名退役士兵，2名从事行政审批窗口业务，2名负责业务接访工作；考勤通过手工签字，一天2次，出勤情况较好，但笔迹与他人雷同，疑似考勤造假；用人单位无相关考核记录。

②山亭区残联：在职4名退役军人，1名借调纪委，3名在岗，负责工勤岗位；考勤通过指纹机，一天两次，出勤情况较好，日常请销假制度执行较好；年底集中考核，用人单位发放奖励资金1800元/年，奖励激励机制执行较好。

（2）市中区

①光明路街道：在职72名退役士兵，分布在街道各社区、村居，主要从事工勤岗位；考勤通过手工签字，一天1次，出勤情况较好，但笔迹雷同，疑似非本人签字；街道制定了《退役士兵公益岗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年底集中考核一次，2人获得“先进个人”荣誉。

②塔塔埠街道：在职69名退役军人，分布在街道各社区、

村居，主要从事工勤岗位；考勤通过手工签字，早上点名，下午签到；年底依据街道考核办法集中考核，未结合公益岗特点制定公益岗考核管理、奖励等制度办法。

（3）峰城区

①坛山街道：在职 9 名退役士兵，岗位分布街道武装部、退役军人服务站、环保所，主要从事业务岗位；考勤非手工签字，一天 1 次，出勤情况较好；街道拟定奖励机制，即工作表现优秀人员将发放 13 薪及冬季取暖费，其中 1 人工作能力突出，提升至武装部副部长。

②退役军人服务站：在职 3 名退役军人，分布在安置科、双拥科、信访科；办公室负责考勤，早上点名，下午签到；未制定公益岗考核管理、奖励等制度。

（4）台儿庄区

①台儿庄区人社局：在职 6 名退役士兵，均为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由办公室统一考勤；无相关考核记录，用人单位与公益岗人员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未制定公益岗考核管理、奖励等制度。

②台儿庄战史陈列馆：在职 5 名退役军人，工勤岗位，负责战史陈列馆日常维护、秩序维持、清洁卫生等工作；由办公室统一考勤；用人单位与公益岗人员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未制定公益岗考核管理、奖励等制度。

（5）高新区

①兴仁街道：在职 21 名退役士兵，均为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由办公室每天 2 次考勤，用人单位与公益岗人员签订 2 年期限劳动合同；街道每年依据街道考核办法对公益岗人员开展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

②兴城街道：在职 23 名退役军人，均为街道各科室业务人员，部分退役士兵成为科室骨干；由办公室每天 2 次考勤，用人单位与公益岗人员签订 2 年期限劳动合同；街道每年依据街道考核办法对公益岗人员开展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

（6）薛城区

①薛城区交通运输局：在职 6 名退役士兵，主要从事业务科室、行政执法等工作；由办公室负责考勤，用人单位与退役军人签订 3 年劳动合同；未制定公益岗考核管理、奖励等制度。

②薛城区残联：在职 2 名退役军人，主要从事政工、后勤管理等工作；每天 2 次签到，用人单位与公益岗人员签订 3 年劳动合同；未制定公益岗考核管理、奖励等制度。

（7）滕州市

①滕州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在职 37 名退役军人，负责后勤保障、业务辅助等工作；成立了公益岗管理办公室，专职负责公益岗日常考勤、管理等工作；制定了《关于加强和规范退

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的通知》（滕市政〔2022〕38号）文件，明确了公益岗基本要求、管理考核等内容。

②滕州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在职 76 名退役士兵，分管园林路段管护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每天 2 次考勤；制定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办法》，对公益岗日常考勤、请假制度等做出要求；定期组织公益岗人员业务培训，部分公益岗表现优异，给予表彰，邱绍美、冯建军同志获得“十佳园丁”称号。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指标分析围绕市级整体绩效情况展开分析，各区（市）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详见附件 1。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91 分，得分率 90.92%。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2.91	72.7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48	7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43	71.5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 计	12.00	10.91	90.92%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依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要求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退役士兵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待遇保障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预算，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决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批复后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91 分，得分率 72.75%。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48 分，得分率 74%。

①市级层面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使在专项公益岗位上工作的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但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无法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绩效目标不够完善。

②区（市）层面

除高新区外，其他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本区（市）实际，分别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部分区（市）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量化程度不高。如峰城区未明确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绩效目标无产出的量化。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43 分，得分率 71.5%。

①市级层面

根据绩效目标分解出 9 项产出指标、4 项效益指标和 1 项满意度指标，指标体系较完整，指标值多设置为相对值，可考核性不强，时效指标设置为“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没有明确具

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

②区（市）层面

A.指标设置不合理：市中区产出数量指标未明确补贴人数，体现不出与项目资金的匹配程度。

B.指标值量化程度低，部分指标值与实际情况不够衔接：所有区（市）时效指标均未明确发放工资或资金拨付的时间节点；峄城区数量指标设置为“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数 ≥ 130 人”，指标值与实际公益岗在职人数107人差距较大，不够衔接；滕州市部分指标值设置为“是”，未量化，不可衡量。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依据上一年度12月底市转公益岗在职人数，结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中“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的要求，以及“市转公益岗由市、区各50%的比例分担经费”的规定编制预算，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预算资金采取因素法对各区（市）进行分配，综合考虑各区（市）市转公益岗人数、财力情况，资金分配较合理。

综上，评价机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相关性强，但普遍量化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考核性不强；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4.18 分，得分率 86.36%。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00	10.58	88.17%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4.58	76.33%
组织实施	16.00	13.60	8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33	83.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10.27	85.58%
小 计	28.00	24.18	86.36%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58 分，得分率 88.17%。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市级预算批复 2,1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到位资金 2,100 万元，通过查看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区（市）实际支出 2,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8 分，得分率 76.33%。

①资金支出方向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各区（市）批复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退役士兵公益岗薪酬和社保，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②资金拨付流程规范。各区（市）资金拨付均向本级财政进行资金申请，审批后，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资金。其中：薪酬部分拨付至公益岗个人账户，“五险”费用缴纳至医疗或社保账户。

③部分区（市）专项资金未独立核算。如山亭区、市中区、

台儿庄区。

④市中区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下达至镇（街），拨付资金较晚，工资、医保由镇（街）先期垫付。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3.6 分，得分率 85%。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33 分，得分率 83.25%。

①市级层面

财务方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业务方面制定了《枣庄市市直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暂行办法》，对公益岗考勤考核管理、薪酬待遇、监督检查等方面均作出相关要求。

②区（市）层面

除峰城区、高新区外，其他 5 个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或用人单位均建立了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办法，但部分区（市）管理办法不够全面，如市中区仅对公益岗位考勤管理、常规考核、岗前培训、社保关系转移等作出相关要求，但是对于公益岗申报、认定、信息公示、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未进行明确。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27 分，得分率 85.58%。

①市级层面

为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3年4月对2022年度全市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情况开展了排查整顿工作，采取抽查考勤记录、座谈、查阅相关台账、实地走访、暗访等方式，重点对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检查指导不及时、日常服务不经常、公益岗政策宣传教育不到位，用人单位考勤记录不规范、流于形式、日常管理宽松软等方面进行排查整顿。针对排查整顿发现的问题，督导使用单位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措施办法，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②区（市）层面

A.各区（市）退役士兵公益岗报名审核表、失业证、退伍证、安置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协议等资料档案齐全、完整。

B.各区（市）退役士兵公益岗均履行个人申请、资格审查、选岗公告、签订合同等程序，但薛城区未进行上岗人员信息公示。

C.除峰城区、高新区外，其他区（市）均对退役士兵公益岗日常管理、待遇落实情况开展了督导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要求用人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D.评价工作组每个区（市）抽取2家用人单位进行了现场调研，发现以下问题：

部分区（市）用人单位考勤不够严格，签字笔迹与他人雷同，疑似考勤造假，如：山亭区、市中区；部分区（市）未开展日常

和年度岗位考核，如峰城区、台儿庄区、薛城区。

综上，评价机构认为，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但部分区（市）存在资金核算不规范，与用人单位资金拨付不够及时等情况；多数区（市）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较规范，但部分区（市）督导检查执行不力，考勤考核不规范，日常管理不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54 分，得分率 91.80%。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8.00	8.00	100.00%
补贴发放数量完成情况	5.00	5.00	100.00%
岗位开发多样性	3.00	3.00	100.00%
产出质量	8.00	7.02	87.75%
补贴发放精准率	4.00	4.00	100.00%
在岗人员资质规范性	4.00	3.02	75.50%
产出时效	8.00	6.52	81.50%
补贴发放及时性	4.00	4.00	100.00%
社保缴纳及时性	4.00	2.52	63.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	6.00	6.00	100.00%
成本控制率	6.00	6.00	100.00%
小 计	30.00	27.54	91.80%

1.产出数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补贴发放数量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市市转公益岗在职人员 1030 名，薪酬和保险全部发放、缴纳到位，在职人员薪酬发放率 100%，保险缴纳率 100%。

（2）岗位开发多样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①全市公益岗分布在各区（市）机关单位、区直部门及镇街，具体职位为业务科室人员、窗口业务办理人员、驾驶员、工勤人员、综合网格员、社区信息员、执法协管员等，根据退役士兵优势特长合理安排岗位，发挥退役士兵最大价值。

②2022 年涉及公益岗开发的区（市）有市中区、薛城区、山亭区，共计开发岗位 490 个，涉及岗位主要有工勤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安保人员等，切实解决了退役士兵就业难题。

2.产出质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补贴标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要求，退役士兵公益岗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执行。通过查看退役士兵工资表，2022 年度全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薪酬待遇执行枣庄市最低工资标准（高档）1900 元/月，考核奖励按照 1140 元/月执行，补贴标准符合政策要求。

（2）在岗人员资质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02 分，得分率 75.5%。

①评价工作组通过抽查公益岗档案发现，多数公益岗在职人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由安置地政府安排工作，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的政策要求。除山亭区外，其他各区（市）均存在“货币化安置”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②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退役士兵公益岗花名册，发现市中区、台儿庄区、薛城区个别公益岗人员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但还在岗工作，不符合《枣庄市市直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政策规定不再延长的，用人单位可解除或终止上岗协议”的相关要求。

3.产出时效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52 分，得分率 81.5%。

（1）补贴发放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通过查看会计支付凭证，各区（市）一般于每月 15 日前发放上月工资，部分月份延迟，但未发现跨月度发放情况。

②通过满意度问卷“您多久领一次公益岗补贴工资？”答题结果得知，98.72%的公益岗人员认为及时，每个月领一次，补贴发放及时性较好。

（2）社保缴纳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52 分，得分率 63%

通过查看社保缴纳凭证，退役士兵公益岗社保基本能够在当月或次月及时缴纳，但部分区（市）也存在缴纳不及时的情况：

①市中区部分公益岗人员为原橡胶厂下岗职工，因社保关系未转移至现在用人单位，暂时无法缴纳社保，通过访谈得知，该部分公益岗人员执行“谁退休给谁缴”原则，预计将产生大量滞纳金。

②滕州市因社保关系转移过程中，用人单位和原单位工作街

接不到位，未及时在社保或医保系统进行增、减员，导致部分月份存在延迟缴纳情况。

4.产出成本分析——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公益岗薪酬待遇均按照枣庄市最低工资标准（高档）的 1.6 倍进行发放，各区（市）均未发现补贴资金超预算情况。

综上，评价机构认为，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区（市）均能按照补贴标准，足额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但也存在社保缴纳不及时、在岗人员资质不合规的情况，有待进一步解决；部分区（市）根据退役士兵就业需求积极开发公益岗，解决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55 分，得分率 78.5%。

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00	10.00	83.33%
减轻退役士兵家庭经济负担	6.00	4.00	66.67%
维护社会稳定	6.00	6.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6.00	4.26	71.00%
建立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机制	6.00	4.26	71.00%
满意度	12.00	9.29	77.42%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8.00	5.29	66.13%
用人单位满意度	4.00	4.00	100.00%
小 计	30.00	23.55	78.50%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1）减轻退役士兵家庭经济负担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11 题“公益岗补贴是否显著改善您的家庭经济负担？”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59.67% 公益岗人员认为目前收入水平较低。

现场访谈过程中，多数公益岗人员提出同工同酬，发放取暖费，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诉求，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退役士兵基本生活需求，减轻了退役士兵家庭经济负担，但改善效果不够显著。

（2）维护社会稳定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①年度各区（市）未发生退役士兵聚集上访的事件。

②近年来各区（市）退役士兵公益岗中涌现出了一批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其中：薛城区晟汇集团秦涛被评为“枣庄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区商促局何琪、区市场监管局李志强下派基层

担任第一书记；滕州市邱绍美、冯建军同志获得“十佳园丁”称号；高新区王攀获得全市“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个人称号，曹伟获得“2022年度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先进个人”称号。疫情防控期间退役士兵公益岗勇于担当、任劳任怨，主动加入疫情防控队伍，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建立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机制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26分，得分率71%。

（1）为加强全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枣庄市市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并转发了《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明确了公益岗申请条件、岗位开发、薪酬待遇等内容，并对公益岗位考勤考核管理、薪酬待遇、监督检查等方面均作出相关要求，从制度上加强了公益岗管理。

（2）多数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省、市相关制度、办法，结合区（市）实际，制定了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办法，并加强了业务督导。滕州市、市中区根据督导检查情况，分别下达了《关于加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管理使用的通知》，对用人单位提出了工作要求，加大了退役士兵公益

岗的管理力度。

（3）现场调研的 14 家用人单位，4 家制定了公益岗考核奖励机制，开展了评先树优活动，对工作表现优秀人员进行了表彰，3 家用人单位发放了绩效奖励，一定程度提高了在岗人员工作积极性，但建立考核机制的用人单位占比较少，评先树优工作仍需进一步推动。

（4）各区（市）建立了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平台，积极推送就业信息，但公益岗人员退出意愿较低，除退休情况解除协议外，通过考试、应聘、自主创业、转岗等方式退出公益岗的人数较少。评价工作组对目前公益岗人员年龄结构进行了分析，其中 30 岁以下 19 人；30（含）—40 岁 1025 人；40（含）—50 岁 2008 人；50（含）岁以上 2013 人。50 岁以上退役士兵占比较大，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难度较大，加之疫情影响，经济形势低迷，退役士兵公益岗规模不降反增，财政压力持续加大。

（5）目前全市公益岗补助资金管理模式不够统一，大致分为两类，一类由用人单位申请资金，拨付补助资金；一类由退役军人管理局申请资金，拨付补助资金。两种管理模式各有利弊：前者更能发挥用人单位主动性，但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后者更利于主管部门全面及时掌握辖区退役士兵管理情况，但用人单位缺少有力抓手。评价认为，资金管理模式还需进一步探索。

3.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29 分，得分率 77.42%。

（1）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29 分，得分率 66.13%。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线下发放纸质问卷的方式，面向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发放调查问卷 1138 份。其中：线下发放并收回问卷 90 份，线上填写 1048 份。问卷主要从公益岗人员整体满意度、补贴发放及时性、公平性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76.78%。满意度不高的主要原因：部分人员认为目前的工作同周围人待遇有差距、没有晋升或能力提升空间，对薪酬待遇满意度较低。

（2）用人单位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线下发放纸质问卷的方式，面向用人单位发放调查问卷 138 份。其中：线下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15 份；线上填写 123 份。问卷主要从用人单位整体满意度、公益岗出勤情况、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7.1%。通过满意度调查得知，用人单位对公益岗人员满意度较高，认为能够胜任目前的工作，岗位管理制度执行较好。

综上，评价机构认为，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减轻了退役士兵

家庭经济负担，提升了退役士兵获得感、幸福感，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但是退役士兵普遍满意度不高，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开发公益岗位，解决退役士兵就业难题

各区（市）积极开发退役士兵公益岗位，为失业待业在家、家境困难的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兜底保障。年度全市共开发公益岗位 490 个，其中薛城区 20 个，山亭区 4 个，市中区 466 个，分布在各区（市）机关单位、区直部门及镇街，涉及城乡辅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工勤岗位等岗位，满足用人单位与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的双向选择，充分发挥退役士兵优势特长，在弥补有关部门人员不足的同时，解决了退役士兵就业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社会的认可度。

（二）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强化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落实《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精神，采取抽查考勤记录、座谈、查阅相关台账、实地走访、暗访等方式，对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检查指导不及时、日常服务不经常、公益岗政策宣传教育不到位，用人单位考勤记录不规范、流于形式、日常管理宽松软等方面进行排查整顿，不断加强退役士兵公

益岗管理。

（三）开展公益岗位评先树优，提高退役士兵工作积极性

近年来各区（市）退役士兵公益岗中涌现出了一批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其中：薛城区晟汇集团秦涛被评为“枣庄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区商促局何琪、区市场监管局李志强下派基层担任第一书记；滕州市邱绍美、冯建军同志获得“十佳园丁”称号；高新区王攀获得全市“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个人称号，曹伟获得“2022年度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先进个人”称号。

在疫情期间，退役士兵公益岗勇于担当、任劳任怨，主动加入疫情防控队伍，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年度多名公益岗在职人员获得“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最美退役军人”“岗位学雷锋标兵”等称号，获得用人单位的认可和社会的赞誉。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量化不足，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1.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高。如市级绩效目标设置为“使在专项公益岗位上工作的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无法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峰城区未明确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绩效目标无产出的量化。

2.绩效指标不够具体、明确。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工资发放

及时率 100%”，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市中区产出数量指标未明确补贴人数，体现不出与项目资金的匹配程度。

3.指标值量化程度低，部分指标值与实际情况不够衔接。如市级绩效指标值多设置为相对值“100%”，可考核性不强；峰城区数量指标设置为“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数 ≥ 130 人”，指标值与实际公益岗在职人数 107 人差距较大，不够衔接。

（二）公益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1.部分区（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如峰城区、高新区未建立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办法；市中区管理办法不够全面，仅对公益岗位考勤管理、常规考核、岗前培训、社保关系转移等作出相关要求，未明确公益岗申报、认定、信息公示、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

2.部分区（市）未对用人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导检查。如峰城区、高新区。

3.部分区（市）制度执行不规范

（1）薛城区开发公益岗，上岗人员未进行信息公示。

（2）部分区（市）用人单位考勤不够严格，签字笔迹与他人雷同，疑似考勤造假，如：山亭区、市中区；部分区（市）用人单位未开展日常和年度岗位考核，如峰城区、台儿庄区、薛城区。

（三）公益岗审核把关力度不够，政策执行存在偏差

1.除山亭区外，其他各区（市）均存在“货币化安置”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2.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退役士兵公益岗花名册，发现市中区、台儿庄区、薛城区个别公益岗人员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及时清退，不符合《枣庄市市直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政策规定不再延长的，用人单位可解除或终止上岗协议”的相关要求。

（四）社保缴纳及时性不足，退役士兵满意度不高

1.部分区（市）社保缴纳不够及时

（1）市中区部分公益岗人员为原橡胶厂下岗职工，因社保关系未转移至现在用人单位，暂时无法缴纳社保，通过访谈得知，该部分公益岗人员执行“谁退休给谁缴”原则，预计将产生大量滞纳金。

（2）滕州市因社保关系转移过程中，用人单位和原单位工作衔接不到位，未及时在社保或医保系统进行增、减员，导致部分月份存在延迟缴纳情况。

2.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59.67%公益岗人员认为目前收入水平较低。现场访谈过程中，多数公益岗人员提出同工同酬，发放取暖费，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诉求，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退役士兵基本生活需求，减轻了退役士兵家庭经济负担，但改善

效果不够显著。

（五）退役士兵公益岗退出机制不够完善，公益岗资金管理模式有待探索

1.通过访谈了解，目前公益岗人员退出意愿较低，除退休情况解除协议外，通过考试、应聘、自主创业、转岗等方式退出公益岗的人数较少。评价工作组对目前公益岗人员结构进行了分析，其中30岁以下19人；30（含）—40岁1025人；40（含）—50岁2008人；50（含）岁以上2013人。50岁以上退役士兵占比较大，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难度较大，加之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形势低迷，退役士兵公益岗规模不降反增，财政压力持续加大。

2.目前全市公益岗补助资金管理模式不够统一，大致分为两类。一类由用人单位申请资金，拨付补助资金；一类由退役军人管理局申请资金，拨付补助资金。两种管理模式各有利弊：前者更能调动用人单位主动性，但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后者更利于主管部门全面及时掌握辖区退役士兵管理情况，但用人单位管理公益岗缺少有力抓手。资金管理模式还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八、意见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1.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从数量、成本、时效和效益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

使其涵盖目的、范围、对象、预期产出及效果等内容，确保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并与项目资金相匹配。

2.进一步细化、量化时效指标和数量指标，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和补贴人数，确保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性。

3.指标值的设定应尽量贴近实际，综合考虑行业标准和历史值，确保目标的可实现性和约束性。另外，相对值指标能够表明现象的相对水平、普遍程度及比例关系，较绝对值指标往往不稳定、可靠性差，建议尽量以绝对值作为指标值，可设置具体的数或者一个区间，如“ $\geq$ ***人”，增强指标的可考核性。

（二）建立健全公益岗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规范性

1.相关区（市）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要求，制定并细化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的具体措施和相关要求，为用人单位加强退役士兵管理提供政策依据。

2.用人单位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退役士兵公益岗的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严格考勤、考核和请销假制度，对违反有关规定的退役士兵，依法依规终止其公益岗劳动协议、停发待遇并取消资格，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规定“吃空饷”的现象，提高岗位履职效率。

3.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大督查力度，会同组织、纪检、社

保、工商等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退役士兵公益岗到岗情况不定期督查，建立退役士兵公益岗督导检查长效机制，对管理不到位的单位限期整改，对不负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进一步推进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规范化。

（三）加大政策执行力度，落实公益岗人员动态管理制度

1.建议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领会《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精神，加大对政策的解读力度，进一步明确退役士兵公益岗资格审查标准，严格执行退役士兵公益岗准入条件，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2.各区（市）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管理，及时掌握本单位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档案年龄并建立台账，对于到退休年龄的公益岗人员，用人单位应提前通知本人前往人社局申请退休，及时停发待遇，并做好退役士兵公益岗工作的交接和资料存档工作。

（四）解决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问题，加强退役士兵思想引导

1.相关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用人单位，积极与退役士兵原安置单位协调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要求原单位补齐社会保险费，并及时办理社保减员、增员，确保社保顺利接续，切实维护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退役士兵无后顾之忧。

2.用人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弘扬正能量，使退役士兵转变思想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充分认识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并不是一种福利待遇，而是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兜底措施。同时，积极开展评先树优活动，对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退役士兵，给予表扬奖励，充分调动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工作积极性。

（五）积极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探索公益岗资金管理模式

1.根据退役士兵公益岗年龄结构和就业需求，分类制定就业规划，通过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开展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等多种形式，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强化线上线下对接，持续推进“订单式”“定岗式”培训，开展“就业直通车”“创业实训营”中短期培训班，为40岁以下有自主就业意愿的退役士兵、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培训，增强就业信心，从而减轻财政支出压力。

2.建议各区（市）进一步对比论证两种资金管理模式的利弊情况，结合近年来资金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补助资金管理模式。同时，借鉴其他地市先进管理经验，积极发动、指导用人单位引进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采取托管的模式管理退役士兵公益岗，减轻用人单位管理压力，提高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3.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考察、引进“退役士兵专

项公益岗服务管理系统”，将退役士兵人员管理、考勤记录、政策文件、岗位发布、电子合同签订等环节，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监管，在满足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用人单位管理需求的基础上，也为公益岗人员再就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和更及时的信息，提高退役士兵公益岗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效率。

- 附件： 1.枣庄市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2.枣庄市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 3.枣庄市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 4.枣庄市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